

长葛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葛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
公 告
〔2022〕第 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豫政土〔2021〕1333 号和许政土征〔2022〕3 号文件批准，长葛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3990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二、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地块位于岗李村长兴大道北侧，岗李村村民委员会以东，岗李村村民委员会以南，岗李村村民委员会以西，长兴大道以北。

四、被征收土地村组及面积：涉及佛耳湖镇岗李村村民委员会二组集体建设用地 2.3990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 102 万元 / 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执行。

4. 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费用支付情况

本公告发布后，由佛耳湖镇人民政府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到位，并接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费用收支情况的监督，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并交付土地。特此公告。



长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